

生態造林樹種選育及採種注意事項

107 年 6 月 27 日林造字第 1071740340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動國土綠網生態造林工作，針對樹種選擇及採種相關作業，訂定本注意事項供各林區管理處依循辦理。

二、生態造林樹種選取：

應著重其生態及國土保安功能，如營造混合(多物種)複層林(喬木、灌木及草本)增加動植物棲息環境及生物多樣性、蜜源食草、空氣淨化、防風定砂、耐鹽、耐淹水、耐旱、耐貧瘠、抗病性、入侵種對抗性、受威脅及保育優先性等，並以原生、鄉土、適地適木為原則。生態造林樹種選擇表如附。

三、增加種源多樣與歧異：

採種應優先考量其「生態價值」、「樹種地方性或特殊性」及「碳吸存」等，辦理地區性種源採集為主。

四、採種母樹保護原則：

使用剪定鋏或高枝剪採剪，使用工具時應採對母樹友善方式，採剪枝條直徑 7 公分內為原則。採種攀樹人員應受過適當之攀樹工作訓練，並為必要之防護、檢查及注意，以策安全。

五、採種計畫：

種子採取，視樹種(母樹)結實情形、庫存量及各林區管理處年度育苗需求，多株採取以增加基因多樣性，並提供採種計畫送局核准後辦理。

六、種實處理：

種實應進行適當處理如洗淨、去除果肉、乾燥、脫粒或選別。採取完成驗收後，應按樹種正儲型、異儲型或中間型之特性儲藏，並依制式貯存袋分裝、編碼完竣，需貯藏之種子由林管處自行貯存，或製作交貨清冊送東勢林區管理處林木種子貯藏中心存放。種子並應進行發芽率及含水率檢測。

七、母樹監測：

採種後，應持續觀察母樹物候如發芽、落葉、開花結實、豐欠年等，並作成紀錄，俾供後續採種之規劃。

八、育苗：

應合理汰苗以維苗木品質，並容許規格差異，以保留種源間之變異性及遺傳多樣性。出栽苗木應健壯且適地，並追蹤生長情形。

九、蜜源植物之建議樹種（海拔 1,500 公尺以下）：

- (一) 海岸：林投、瓊崖海棠、黃槿、水黃皮、臺灣海桐、苦楝、黃荊(埔姜)、白千層。
- (二) 平地：楠木類、桉木類、大頭茶、青剛櫟、厚皮香、光蠟樹、烏柏、紅淡比、杜英、相思樹、無患子、九芎、月橘、海桐類、大

葉山欖(南部)、臺灣欖樹(中南部)。

- (三) 低海拔山區：鴨腳木(江某)、臺灣欖樹(中南部)、烏皮九芎、柃木類、能高山茶(中部)、尾葉山茶(東、北部)、柳葉山茶(中南部)、短柱山茶、大頭茶、木荷。

十、河川兩岸地區之建議樹種：

- (一) 北部(大安溪以北及蘭陽溪)：大頭茶、紅楠、楊梅、青楓、楓香、杜英、苦楝、青剛櫟、光蠟樹、茄苳、朴樹、黃連木、臺灣欖、竹柏、九芎。
- (二) 中部(大安溪以南至北港溪以北)：大頭茶、杜英、香楠、楊梅、楓香、黃槿、黃連木、光蠟樹、茄苳、臺灣欖樹、苦楝、青剛櫟、朴樹、榔榆、臺灣欖、九芎。
- (三) 南部(北港溪以南至港口溪)：白水木、臺灣樹蘭、恆春楊梅、珊瑚樹、毛柿、象牙木、楓香、黃楊、火筒樹、黃槿、臺灣海桐、福木、無患子、光蠟樹、朴樹、黃連木、銀葉樹、臺灣欖樹、榔榆、臺灣欖、九芎、相思樹、苦楝。
- (四) 東部：無患子、臺灣欖樹、刺桐、楓香、茄苳、杜英、青剛櫟、朴樹、臺灣欖、紅楠、香楠、大葉楠、黃連木、苦楝、楨梧、臺東火刺木、臺東石楠、臺東漆、臺東龍眼、九芎。
- (五) 淡水積水地區：水柳、水社柳、風箱樹、穗花棋盤腳樹、菲律賓饅頭果、落羽松、水杉、無葉檉柳、白千層。
- (六) 惡地(泥岩、礫岩、石灰岩、乾燥母岩崩化)：朴樹、沙楠子樹、烏柑仔、魯花樹、苦楝、車桑子、黃連木、相思樹、臺灣海棗。

十一、海岸林之建議樹種：

- (一) 全臺海岸砂地：黃槿、草海桐、苦楝、朴樹、臺灣海桐、欖仁、水黃皮、臺灣海棗、瓊崖海棠、黃荊(埔姜)。
- (二) 南部砂地、高位珊瑚礁：林投、白水木、海欖果、臭娘子、繖楊、毛柿、大葉山欖、銀葉樹、臺灣海棗、臺灣樹蘭、山柚、克蘭樹、恆春厚殼樹、蔓荊、枯里珍、毛苦參、瓊崖海棠、黃荊(埔姜)等。
- (三) 積水空隙：風箱樹、穗花棋盤腳、無葉檉柳、白千層。
- (四) 潮間帶鹽漬地：欖李、五梨跤、海茄苳、水筆仔、冬青菊、土沉香。

十二、重金屬污染區之建議樹種：

- (一) 一般：茄苳、榕樹類、大頭茶、木荷、柃木類、臺灣楊桐、森氏紅淡比(北部)。
- (二) 鎘：福木、苦楝、烏柏、臺灣欖、黃連木、光蠟樹。
- (三) 鎳：楓香、烏柏、茄苳、臺灣欖樹、苦楝、蘭嶼烏心石、千年桐、台灣欖。

十三、本注意事項持續定期辦理檢討修訂，以符生態造林實際需要。